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 年訴字第 107001 號

訴願人：蔡○○

訴願代理人：陳○○

原處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漁撈行為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3 日洋局三海字第 0300047 號及 107 年 4 月 3 日洋局三海字第 0300048 號裁處書（以下簡稱系爭 2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訴願人蔡○○是大陸地區「閩○○號」漁船(以下簡稱「閩」船，該船總噸位為 215)船長，於本（107）年 3 月 13 日 17 時 50 分，與其船員林○○等共 10 人駕乘「閩」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苗栗後龍距領海基線外 15 浬，北緯 24 度 37.638 分、東經 120 度 07.074 分)，以拖網從事漁撈作業，為原處分機關 PP-3575 艇發現並登臨檢查後，查獲作業中漁網、網板、鉛條及漁獲 120 公斤，即予扣留船舶、物品並留

置訴願人及其船員等，經調查訴願人對於前述違法事實坦白承認，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行為時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45 條等規定，以本年 3 月 13 日洋局三海字第 0300047 號及 4 月 3 日洋局三海字第 030004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併沒入漁網 1 件、網板 2 片、鉛條 2 條及漁獲 120 公斤等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二、訴願及補充訴願理由意旨略以，訴願人主張其是於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外之海域，著手佈網捕撈藍圓鰲魚，且佈網地點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重疊之專屬經濟海域，大陸漁船於該區域內如未違反臺灣地區漁政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尚有捕撈海洋水產動植物之權利，即便起網過程中有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範圍，仍不具應予裁罰之可責性；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拖網漁船捕撈洄游性魚種之航行行為，應受無害通過之保護，「閩」船於欠缺臺灣地區限制水域範圍資訊下，才因海流沖擊誤入該水域，其行為本身尚不具非難性，應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不應予處罰。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著手實施捕撈行為之地點，認定在臺灣地區限制水域

內，而未執行警告驅離，即扣留船舶裁罰，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存有錯誤，原處分自應撤銷。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以，原處分機關 PP-3575 艇巡邏發現時，「閩」船船艙刻正拖曳 2 條鋼纜，嗣經訴願人捲收後，依序有網板、鉛條及漁網等連結於末端，顯然是以單船拖網之漁法，從事漁撈行為事實明確。訴願人亦坦承被巡防艇發現時正進行捕魚起網之行為，訴願人訴稱佈（投）網地點是在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外，即便起網過程中有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範圍，仍不應具裁罰可責性等補充訴願理由，是將一連續性的拖網漁撈行為，推諉解為「佈網行為屬捕撈行為之著手…起網、採集漁獲屬著手實施捕撈行為後之狀態」，並無礙訴願人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漁撈行為之違規事實認定。另兩岸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條例為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關係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大陸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大陸船舶航經臺灣地區前開水域應優先適用，而排除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以下簡稱領海及鄰接區法）有關無害通過之相關規定。本案訴願人駕駛「閩」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限制水域從事漁撈作業，違法事證明確，自無主張無害通過之餘地。

## 理 由

- 一、訴願法第 11 條：「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 7 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兩岸條例第 29 條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第 1 項)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由國防部公告之。(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第 80 條之 1 規定：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第 2 項)」行為時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第 45 條規定：「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是用以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以下簡稱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一、漁船：... (三) 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三百：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又行為時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業經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在案。

二、本案系爭二裁處書作成機關為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總局），因本署組織法，業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16 日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定於本年 4 月 28 日施行。洋總局業務自本年 4 月 28

日起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以下簡稱艦隊分署）承受，依訴願法第 11 條規定，以業務承受機關艦隊分署視為系爭二裁處書之原處分機關，先行說明。

三、有關訴願人主張其於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內，並未著手實施捕撈行為乙節，經查訴願人蔡○○是擔任「閩」船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漁撈作業，包括漁場選擇、作業位置選定。本年 3 月 12 日 12 時許，率船員林○○等共 10 人，自福建省祥芝港出海作業，於同年 3 月 13 日 17 時 50 分，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苗栗後龍距領海基線外 15 浬處，北緯 24 度 37.638 分、東經 120 度 07.074 分），為原處分機關 PP-3575 艇巡邏當場發現，「閩」船船艙刻正拖曳 2 條鋼纜，訴願人捲收後，依序有網板、鉛條及漁網等連結於末端，顯然是以單船拖網之漁法，從事漁撈行為事實明確，有原處分機關本年 3 月 13 日洋局三檢字 0705101 號檢查紀錄表、臺、澎及東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標註發現地點，並經訴願人簽名、捺指印）及蒐證光碟、照片等附卷可證；且訴願人補充訴願理由自己承認：「拖網漁業之作業程序，必須將漁網佈置於海面下，以漁船行數小時後，才能起網採集網袋內之漁獲」，可證拖網漁

業為持續行為，非如訴願人所述起網、採集漁獲之過程，屬著手實施捕撈行為後之狀態，縱認訴願人著手始點非在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內，惟訴願人持續從事拖網漁撈行為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內後始為起網行為，自符合「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漁撈行為」之要件，且訴願人亦於調查筆錄中坦承進入臺灣限制水域捕魚在卷，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

四、另訴願人主張其是無害通過，因海流沖擊誤入該水域，其行為本身尚不具非難性，應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不應予處罰乙節，依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7 條規定：「大陸船舶通行中華民國領海，除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外，並應遵守本法之規定。」復依兩岸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同條例第 29 條並明確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第 32 條則明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前開水域之處置作為。因此，大陸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不僅須依兩岸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

應於通過期間遵守領海及鄰接區法之規定。惟本件訴願人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且被查獲地點亦非在中華民國領海內，其主張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應受無害通過之保護，因海流沖擊誤入該水域，其行為本身尚不具非難性，難以採信。

五、綜上，「閩」船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水域且違法從事漁撈行為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兩岸條例第 32 條及行為時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並依兩岸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規定，沒入漁網 1 件、網板 2 片、鉛條 2 條及漁獲 120 公斤及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之規定裁處 120 萬元罰鍰，應屬合法，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聶嘉馨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